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9年开始给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已累计服务13年。在执业过程中，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2022年审计工作需求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（均含税；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，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提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2月13日